

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科大〔2025〕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以“传承文明，开拓创新，绿色发展”思想为指引，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素养和社会责任的卓越应用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测评过程中，本科生个人提交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校规校纪处理。评价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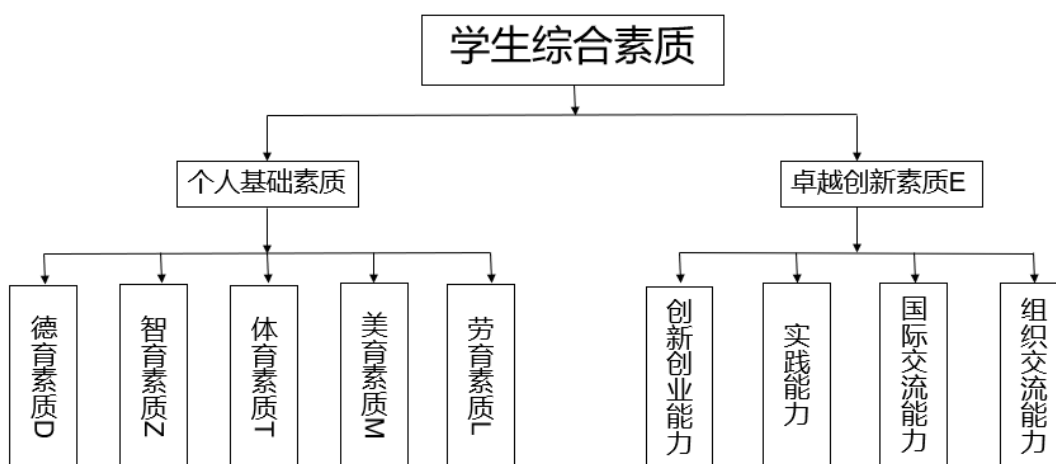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年级新生除外），转专业学生在学年第二学期所在班级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由德育素质（D）、智育素质（Z）、体育素质（T）、美育素质（M）、劳育素质（L）、卓越创新素质（E）六部分组成。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德育素质评价成绩（10 分）+智育素质评价成绩（65 分）+体育素质评价成绩（6 分）+美育素质评价成绩（5 分）+劳育素质评价成绩（5 分）+卓越创新素质评价成绩（9 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八条 德育素质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表现、文明守纪、学习态度、班团工作、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分由基本评定分和记实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分”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定性评价，“记实加减分”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满分 10 分。计算方法为：德育素质分 D=基本评定分（D1，6 分）+记实加减分（D2，4 分）。

其中记实加减分满分 4 分，由集体评定考核分（上限 1 分）、社会责任记实分（上限 3 分）、违纪违规扣分等组成。

（一）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满分6分）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20%、40%、40%，评价内容如下表：

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满分6分评分标准

基本内容		评价得分		
		A	B	C
思想表现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1-1.2	0.8-1	0-0.8
文明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纪律、校园交通安全、寝室安全、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1-1.2	0.8-1	0-0.8
学习态度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诚信，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班级学风建设成果显著；自觉开展阅读，能积极参加自习、专业竞赛和各类学术报告或活动。	1-1.2	0.8-1	0-0.8
班团工作	积极参与党组织、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组织同学开展学生活动等。	1-1.2	0.8-1	0-0.8
社会责任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与班级、寝室同学相处关系融洽，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1-1.2	0.8-1	0-0.8

注：每个班级总评“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30%。

(二) 学生德育素质记实加减分 D2 (满分 4 分)**1. 集体评定等级分 (满分 1 分)**

优秀党团班创建获奖等级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1	0.5	0.25
文明寝室创建获奖等级 (各项寝室评比)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加分	1	0.5	0.25

优秀党团班创建中校十佳团支部、校十佳团日活动、校级特优学风示范班等，加 0.5 分；校优秀团支部、校优秀团日活动、校级特优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等加 0.25 分。

2. 个人社会责任记实分 (满分 3 分)

(1) 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参加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思想政治学习、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的，由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0.25/次，院级通报表扬+0.1/次。

类别	具体项目
党团活动、班级活动	积极参加团日活动、校优良学风班评比及其他学院认定的情况。学院提供名单，+0.1/次。
思想政治活动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思政微课比赛、校级党团知识竞赛，大三学生参加卡尔马克思杯以及其他学院认定的活动。学院提供名单，+0.1/次。
志愿服务	大学生低碳循环科技创新大赛、青年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论坛、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学院认定的情况，+0.1/次。

(2)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0.25/次，院级通报表扬+0.1/次。

3. 违纪违规扣分（上限 4 分）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通报扣分情况见劳育素质。

第九条 德育素质结果应用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 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 7 分且超过 5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 5 分且超过 4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 4 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价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评价学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之言行的，有从事非法政治、宗教活动的，有从事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十条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

取得的考核成绩。

智育素质分 $Z =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65$

第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以《浙江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准，课程成绩由各学院教务提供的学年学生成绩为准。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二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体测成绩和课外体育活动情况为评价依据，体育素质分满分 6 分。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分 $T = \text{体育课程成绩}(T1) + \text{课外体育活动成绩}(T2)$

第十三条 体育课程成绩（T1，满分 5 分）以学生体育课和体测成绩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课程成绩（T1）=（体育课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 \text{体测成绩}$ ）/40

（如本专业学生当年未安排体育课，则体育课程成绩 $T1 = \text{体测成绩} \times 0.05$ ；体测免测者体测成绩折算为 60 分）

第十四条 课外体育活动成绩（T2，满分 1 分）以学生个人或集体参与课外群众性体育活动、竞赛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类型	加分值
本学年两学期均完成诚信跑	+0.5 分/年
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前八名	+0.5 分/项
获得校级比赛前三名	+0.25 分/项
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	+0.1 分/项

第十五条 体育素质结果应用：体育素质分大于等于 5 分，评价等

级为优秀；低于 5 分且超过 3.5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

评选各类校级奖学金，体育素质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体育素质评价等级视同为良好）；评选体育类的单项奖学金，体育素质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六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积极参与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美育实践与竞赛等情况为评价依据。美育素质分满分 5 分。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分 $M = \text{美育实践成绩 (M1, 2 分)} + \text{美育竞赛成绩 (M2, 3 分)}$

美育素质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群众性美育活动，学生在各级各类美育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美育实践成绩（M1，满分 2 分）以学生艺术审美类、社会科学类、文化素质类、人文学科类选修课程为主要依据，课程明细以教务处提供的课程清单为准。文化艺术实践成绩（M1）统一计入第三学年综合测评中，以课程清单中任一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 \text{通识选修课课程分数} \times 2\%$

第十八条 美育竞赛成绩（M2，满分 3 分）为参与美术、音乐、书法、戏剧、影视、舞蹈等美育类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加分明细如下：

级别 \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5	2	1.5
省级	2.5	2	1.5	1.2
市级	2	1.5	1.2	0.9
校级	1.5	1.2	0.9	0.6
院级	1.2	0.9	0.6	0.4

注：

1) 若成绩以名次公布，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8 名为三等奖，其余为优秀奖；

2) 一学年同一活动的表彰以最高荣誉计入，不得累计；

3)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类比赛，按院级优秀加分，若有获奖，按获奖分数加；

4) 以团体（2 人及以上）参加文体类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的，与个人加分一致；

5) 校级社团组织的活动按院级活动测算；

6) 获奖级别以组织单位的章为准，一般为政府等官方单位；

7) 非政府等官方举办的比赛当学年只算最高成绩计入，按校级加分；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 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参与生活劳育，以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日常劳动、志愿服务等情况为评价依据。学生劳育素质分满分 5 分。计算方法为：

$$\text{劳育素质分 } L = \text{实习实训分 (L1, 0.5)} + \text{日常劳动分 (L2, 2)} \\ + \text{志愿服务分 (L3, 2.5)}$$

第二十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实习实训、日常劳动、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一）实习实训（L1，满分 0.5 分）

学生参与的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具体如下：

专业 \ 年级	大一	大二	大三
环境工程	完成始业教育+0.5 分	完成认识实习+0.5 分	不加分
轻化工程	完成始业教育+0.5 分	完成认识实习+0.5 分	
轻化工程（产业特色班）	完成始业教育+0.5 分	完成岗位实习+0.5 分	

（二）日常劳动（L2，满分 2 分）

学生应积极参加劳动，定期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成绩作为计分依据。如果本学年已经办理外住，则从办理完外住开始，曾经所在寝室卫生相关奖惩均不参与。

项目	分值
月度寝室卫生检查获评优秀	+0.5 分/次
一学年未有不合格寝室记录	+0.5 分/次
寝室检查不合格	-0.5 分/次
承担学院或学校专项任务，如检查寝室卫生等，由学院出具名单	+0.25 分/次

（三）志愿服务（L3，满分 2.5 分）

志愿工时	分值	备注
小于 20 工时	0	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2 分/次，参加省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1 分/次；参加我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叠加 1 分。
等于 20 工时	0.5	
大于 20 工时	$0.5 + (\text{工时} - 20) \times 0.05$	

第六节 卓越创新素质

第二十一条 卓越创新素质主要考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组织交流能力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学生卓越创新素质分满分9分。计算方法为：

卓越创新素质分 $E = \text{创新创业能力成绩 (E1)} + \text{实践能力成绩 (E2)} + \text{国际交流能力成绩 (E3)} + \text{组织交流能力成绩 (E4)}$

(一) 创新创业能力 (E1, 满分9分)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课外创新发明、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活动的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其中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等重大赛事中有突出表现可按学生卓越创新素质分满分计。

(1) 学科竞赛 (ABC类竞赛项目详见当年文件)

获奖等级		分值		
		A	B	C
国家级	特等奖	9	4.8	3.6
	一等奖	8	4.6	3
	二等奖	6	4.2	3.6
	三等奖	5	3.3	2.2
	参赛奖	4	2.5	1.8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5	3.3	2.2
	二等奖	4.5	2.8	1.8
	三等奖	3.3	2	1.6
	参赛奖	2.2	1.6	1.2
校级	一等奖	2.2	1.6	1.2
	二等奖	1.8	1.3	1.1
	三等奖	1.4	1.2	0.9
	参赛奖	1	0.8	0.6

注：

1) 以团体形式参加比赛，团队负责人加全分。其中，3人（含）以下团队其他成员加全分；3人以上5人（含）以下，其他成员按全分的80%计；5人以上其他成员按全分的50%计。

2) 竞赛类别、国际性学科竞赛等级以学校认定为准，具体见当年文件。

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英语演讲比赛、报刊阅读、翻译大赛、管理案例分析大赛职业汉语大赛均属于科技竞赛。

4) 卡尔·马克思杯校级初赛属于校级A类竞赛，98分及以上属于“参赛奖”。

5) 小和山高教园区的学科竞赛参照校级学科竞赛项目加分。

6)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荣誉者，取最高级别分。

7) 若成绩为金、银、铜奖，则依次按一、二、三等奖计；参加比赛不等于参赛奖，奖项必须以文件或奖状为准。

为了鼓励大家更多参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学院特别为参加以下竞赛的同学设置参赛过程分（以环资学院名义上报完成注册，只要参加就可以加分）。

参赛过程分						
学科竞赛名称	排序及分值					备注
	1	2	3	4	5	
挑战杯，新苗，国创、大学生低碳循环科技创新大赛、环境生态科技竞赛、农信杯、互联网、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全国、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	0.7	0.5	0.3	0.2	单个项目基数为1分，前五位加分按照对应比例，5位后均*0.2。

(2) 科技立项

立项等级	加分说明	分值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4.5
省级	项目负责人	2.2
校级	项目负责人	1.2

注：

1) 以团体形式参加比赛，团队负责人加全分。其中，3人（含）以下团队其他

成员加全分；3人以上5人（含）以下，其他成员按全分的80%计；5人以上其他成员按全分的50%计。

2) 竞赛环节中涉及课题立项，结题加分与获奖加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3) 以上加分项目，分为立项和结题两部分，立项者加对应分数的0.5，结题者加余下0.5，未结题者则不加结题分。

(3) 论文及著作

名称	加分说明	分值
三大索引	第一作者	5
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4.2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2
其它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8

注：

- 1)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为学生，可视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第三完成人为学生，加该类别的0.4；若第一、二完成人为学生时，第一作者加该类别的满分，第二作者加该类别的0.4；第三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 2) 作者单位需标注“浙江科技大学”。

(4) 知识产权

名称	加分说明	分值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受理+1.5，授权+5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第一著作权人	受理+0.7，授权+2.2
软件著作权	第一著作人	受理+0.7，授权+2.2

注：

- 1) 如为个人专利，申报人、专利权人务必都是学生本人，如单位署名，第一单位务必是“浙江科技大学”；
- 2)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为学生，加该类别的0.8，第三完成人为学生，加该类别的0.3；若第一、二完成人为学生时，第一作者加该类别的满分，第二作者加该类别的0.4；第三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 3) 如受理与授权在不同学年完成，授权学年加分减去受理学年加分；
- 4) 外观设计专利一学期只能加一次。

(5) 创业

名称	加分说明	分值
注册公司并开展运营	法定代表人	4.5

(6) 产品（成果）、软件、课件

名称	加分说明	分值
新产品、软件、课件推广	第一开发人	2.2

注：排名第二以后以第一开发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7, 0.5, 0.3, 0.2, 0.1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二) 实践能力（E2，满分 4 分）

对学生提供参加校院党团组织组织的集体活动，“零碳青年”等社会实践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对学生提供考取各种国家资格职业技能证书，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上岗资格（水平）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类型	加分值
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不少于五天的社会实践	院级（各团队推荐优秀队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0%）+1；校级（获评十佳团队），参与成员+2；省级及以上（获奖），参与成员+3。
积极参加除暑期社会实践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获得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团委、学生会、中研会、青协、社团、军训先进集体等荣誉，+2 分；省级及以上+3 分。（限加一项）
专业（职业）技能：积极拓展专业（职业）技能，考取相关证书	见附表 1
外语学习：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托福、雅思、德福等语言考试	

附表 1

证书项目	加分值
外语	CET三级（轻化中职）、CET四级、雅思6分、托福80分，+1分；CET四级（轻化中职）、CET六级、雅思6.5分、托福90分，+2分。其中CET考试每学年可重复计分，单项观察点限加最高分。
计算机	省/国家二级+0.8分，省/国家三级+1.6分（每学年可重复计分）
普通话	二乙及以上+0.8分
专业不相关类证书（如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	+0.5分
KAB、SYB结业证书	+0.5分

注：以证书为准

（三）国际交流能力（E3，满分3分）

对学生提供在出国境交流访学的证明，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等的证明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四）组织交流能力（E4，满分3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等荣誉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社团干部等证书。

类型	加分值
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等荣誉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社团干部等	院级荣誉+1；校级荣誉+2；省级荣誉+2.5；国家级荣誉+3

第二十二条 卓越创新素质评价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工作总结、实践报告、服务证明等，并作学术诚信承诺），由各学院制定细则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卓越

创新素质评价由记实评价实际得分加和组成。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工作的实施。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年级辅导员、教务员和各班班主任组成。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工作实施小组，班主任任组长，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在班主任主持下进行，首先召开全班学生大会，到会人数一般需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3。大会主要阐述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意义、评价办法以及产生7-9名学生代表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工作实施小组，参与评价工作（班长、团支书不参加推选，直接进入小组，再由全班学生直接推选5-7名同学参加）。

第二十五条 各班级对各项分值认真统计后，将结果登记在《浙江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一览表》上，计算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并排出名次，同时在班级内进行第一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和班主任签名后上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通过后，将结果上报校学生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班级和全院范围内进行第二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截止时间前学生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或校学生处反映意见，学院和学生处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并给予

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后的综合评价结果应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定，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原则上由班长或团支书负责），做好日常记实考评工作，凡是以勤工俭学形式获得报酬的活动一律不加分。

第二十九条 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工作实施小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奖励分、扣分项目的依据，要仔细核实。学生评价结果、各项目奖励分、扣分原因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三十条 经核实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

（1）各班或同级同专业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奖评优。

（2）学院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确定获奖人选和比例。为鼓励学生提高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并列的，按照智育素质评价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智育成绩高者享有评奖评优的优先权。

（3）各类奖学金的评定由学院组织实施，报校综合素质评价与奖

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以《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科大学〔2025〕9号文件）为依据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若在综合测评中遇到需要讨论的新问题，由当年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环境与资源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起实施，原《环境与资源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5年6月20日